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2/02-03號文件

檔號：CB1/BC/11/01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進一步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自上次於2003年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的進一步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全體議員發出一份文件，促請他們按照法案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1858/02-03號文件)所建議，支持在2003年6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一封由多家主要電訊營辦商聯署的函件也在席上提交議員省覽。該函件促請立法會押後恢復二讀辯論，讓議員有時間審議當時正在擬備的若干修訂。

3.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告知內務委員會，電訊營辦商一直反對條例草案中多項規管建議。他進一步報告，8家主要營辦商最後達成統一意見，並於2003年5月23日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時提交一份聯合意見書。由於政府當局未有接納營辦商的建議，單仲偕議員表明他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由於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複雜，而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未有機會考慮該等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請議員支持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恢復二讀辯論，讓法案委員會有時間研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經討論後，內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押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要求法案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接納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多項修訂。

5. 法案委員會其後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單仲偕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主席曾先後於2003年6月13日及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兩次口頭匯報。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合併收購(下稱“併購”)給予許可；
- (b) 賦權予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就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的已完成或建議的併購進行調查及作出決定；
- (c) 訂明上訴委員會考慮併購個案的程序及權力；以及上訴法庭處理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程序及權力；
- (d) 縮短及訂明電訊局長及／或上訴委員會採取各種規管行動所需的時限；
- (e) 訂明電訊局長及／或上訴委員會可追討的，因處理就建議的併購事先申請同意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最高款額；
- (f) 修訂就界定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出現改變所採用的門檻，以及刪去有關賦權予電訊局長調查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出現任何改變的條文；及
- (g) 在電訊局長及上訴委員會考慮某項併購時必須考慮的多項因素中，加入公眾利益受惠的因素。

7.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重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賦權予上訴委員會(而非電訊局長)作為檢視電訊市場併購個案的主要規管機構。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表示建議對現行體制架構作出重大改變，將會從根本上改變及扭曲上訴委員會的性質，使上訴委員會成為具有執行職能的原訟調查委員會。電訊局長會因而降格為只能給予批准的機構。此外，《電訊條例》(第106章)中訂定有關電訊局長及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關係將會被混淆。政府當局亦指出，在實際運作上，由於現行制度及資源所限，上訴委員會不能就併購擔當調查委員會的角色。單仲偕議員的建議獲部分委員支持，而楊孝華議員則代表自由黨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原來建議，賦權予電訊局長作為檢視併購個案的首要規管機構。

8. 關於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大部分法定時限，例如規定上訴委員會須於10個星期內完成調查，政府當局認為當中很多

時限均無法實行。據政府當局表示，海外的上訴法庭或規管競爭機構均無須在擬議的時限內完成工作。此外，很多相關時限也是在行政指引而非在法例中訂明。政府當局關注到，擬議的時限會妨礙電訊局長及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並會引發司法覆核湧現。

9.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他們原則上支持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大部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該等建議可更有效處理業界的關注。就此，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消費者委員會的立場是，儘管部分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能有其優點，更能照顧業界的利益，但條例草案大致上可行。權衡輕重後，消費者委員會認為，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中為消費者及公眾利益訂定的重要保障措施的需求，比再就擬議修訂進行冗長討論更為重要。

10. 至於單仲偕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提出的其他建議，政府當局已大部分接納，但會作出若干修改，並會為此提交多項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此，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他大部分的建議修訂獲政府當局接納，故他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其個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是與主要電訊營辦商經多番討論後，方提出有關的額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原來的建議、單仲偕議員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政府當局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涵蓋的主要事項的摘要表載於**附錄I**。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出現改變

12.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7P(1)及7P(5)條，在擁有權及控制權方面須受電訊局長檢視的改變，將包括在以下情況的任何改變：

- (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 (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 (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13.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條例草案擬議第7P(1)(b)及(c)條及7P(5)(b)及(c)條令業界極度關注，因為根據擬議條文，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出現任何改變，均可能觸發電訊局長作出規管檢視。業界認為擬議條文的涵蓋範圍太闊，並促請當局把該等條文全部刪去，使電訊局長只獲賦權檢視會導致有效的控制權改變的併購個案。

14.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必需制訂上述擬議條文，才可使電訊局長有權調查以下的併購個案：一名持有多於15%股份的人增加持股量，以致他對持牌人業務的影響力大幅增加。政府當局對簡單地刪去擬議條文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可能削弱條例草案的規管目的。

15. 關於如何才構成對持牌人作出的控制出現改變，單仲偕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把對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控制出現改變的門檻由15%提升至30%，政府當局對此並不同意。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認為把門檻定於30%，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訂明的門檻，以及香港交易所訂明須就競爭業務的相互擁有權作出通知的門檻一致。鑒於香港大部分電訊營辦商的股權結構，部分委員仍然反對把門檻定於15%，原因是大量不影響競爭的合併，例如引入策略性夥伴或投資者，將被納入規管範圍，此舉也不利於鼓勵海外資金流入本地電訊業。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證監會發出的守則作比較並不恰當，因為該守則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小股東的權益，作用不同。當局又表示，經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門檻，當局認為15%的門檻已是最高比率。

16. 經仔細考慮委員和業界的關注後，政府當局建議刪去條例草案擬議第7P(1)(b)及(c)條及7P(5)(b)及(c)條，並修訂擬議第7P(12)條以作出以下規定：

- (a) 當局不會賦權予電訊局長考慮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的任何改變，當局只會訂明3個特定門檻，即多於15%、多於30%及多於50%。這3層門檻分別代表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有“實質影響”、“有效控制”及“多數控制權”。該人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的改變，如跨越上述任何一個門檻，電訊局長才有權檢視該等改變，並視乎有關改變能否通過可能大幅減少競爭的測試。
- (b) 在考慮某人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是否超越門檻時，電訊局長須一併考慮該人及其相聯人士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

17. 對於有關的規管會否對電訊市場新營辦商造成障礙的關注，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最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15%的門檻(即第1層規管門檻)將不適用於新營辦商。若要適用於是項條文，該人必須並無或並不同時取得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

採取規管行動的時限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關注到，電訊局長需要及早就併購個案作出決定，因為時間性對併購至為重要。對此，政府當局同意把“可展開調查期限”由1個月進一步縮短至兩星期，電訊局長在期限過後不能對已完成的併購展開調查。當局會為此提交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雖然政府當局未有同意在法例內全部訂明電訊局長採取規管行動的時限，但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曾審慎檢討處理併購個案的各類時限，並承諾在併購指引內加入進一步縮短的時限。當局須於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就該指引進行諮詢。舉例而言，關於處理事先申請電訊局長同意一事，政府當局會在併購指引內訂明，電訊局長須在1個月內完成處理不涉及詳盡調查的簡單個案的申請，以及在3個月內完成處理涉及詳盡調查的複雜個案的申請。

電訊局長追討因處理有關事先申請同意而引致的費用

20. 部分委員關注向持牌人收費的理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原則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收購者就建議的併購事先申請同意時，應支付電訊局長為提供服務所引致的費用。再者，電訊管理局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所需資金來自所提供服務的收入。政府當局又特別指出，雖然當局以收回成本原則，就尋求電訊局長事先同意的申請收取費用，但電訊局長在提供非正式意見及自行就已完成的併購作出調查，將不會收取費用。因後者可視作電訊局長日常的執法職能，而所涉及的費用已計算入牌照費之內。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對電訊局長收取費用是否恰當表示很大的保留，並強烈要求對電訊局長可追討的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使收費情況更為明確。經研究該等關注後，政府當局表示可接納每宗申請的收費上限定於200,000元。參照電訊局長在互連個案徵收費用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預期，處理簡單併購個案的費用約為每宗50,000元，而重大併購個案則約為每宗110,000元。因此，把最高款額定於200,000元實屬合適。

22. 在考慮設定收費上限的優劣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處理某特別申請引致的費用超出200,000元的最高款額，電訊局長將需補貼所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留意就建議的併購向電訊局長事先申請同意所招致的費用。倘有趨勢顯示200,000元或許不足以支付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政府當局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最高款額。委員察悉，根據新的擬議7P(11C)條，上述命令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3. 部分委員詢問，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會否傾向就建議的併購事先取得電訊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扼要重述，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併購後規管制度，有關各方並無責任在進行併購前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而併購前規管制度則剛好相反，有關併購須事先獲規管者同意。不過，條例草案亦訂立另一方案，讓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進行交易前，可自願性選擇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此舉使持牌人對併購能夠獲得同意有較為肯定的把握，而無須冒上在併購後被認為產生反競爭效果而被制裁的風險。

公眾得益

24. 法案委員會理解，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其中一項業界的主要建議，是當局容許可能大幅減輕競爭的併購進行，只要該項併購能夠讓公眾得益，而該項得益會大於因併購帶來的反競爭效果。政府當局經研究此問題後，提出了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電訊局長在發現某項併購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時，須考慮該項併購的公眾得益這因素。電訊局長如信納因減少競爭而造成公眾的任何損害輕於公眾得益，電訊局長可不發出指示；或可決定就建議的併購給予同意而無須發出指示。委員察悉，當局須公布電訊局長就公眾得益所作出的決定。

25. 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已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惟法律架構須保留權力供制訂持牌人須予遵守的條件，以確保由可能或相當可能大幅減少競爭效果的併購所帶來的聲稱消費者得益，可獲實現。

26. 部分委員認同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於由可能或相當可能大幅減少競爭效果的併購所帶來的聲稱消費者得益，有何方法確保該項得益將會付諸實現。政府當局回應時提述《電訊規例》中關於修訂牌照的有關條文，並進一步表示，倘電訊局長認為，應該約束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必須措施以實現聲稱的公眾得益，而該項得益會超出由併購帶來的反競爭效果，則電訊局長經持牌人同意後，可修改該持牌人的牌照條款，以期帶來聲稱的公眾得益。

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士

27. 根據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最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收購者可針對電訊局長的決定、意見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後，多家電訊營辦商建議，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人士的範圍應只限於有關併購的交易各方。法案委員會明白，業界主要的關注，是競爭對手提出足以妨礙或拖延併購交易的瑣碎或敵意上訴。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既然擬議條文的涵蓋範圍只限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倘能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提供更大的肯定性而又不削弱條例草案的規管目的，政府當局不會反對建議進一步收窄可提出上訴人士的範圍至只限於併購的交易各方。就此方面，部分委員曾質疑，是否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均同意在此情況下放棄提出上訴的權利，以及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有關人士會否被剝奪表達意見或提出反對及尋求申訴的機會。該些委員亦關注另一項相關問題，即電訊局長在評估已完成或建議的併購對競爭做成的影響時，會否考慮公眾人士表達的意見。

29.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所知，多個持牌人已表明支持有關建議。單仲偕議員以立法會資訊科技界的代表的身份告知法案委員會，雖然很多電訊營辦商根本不同意引入條例草案，但業界認為是項建議大致上可以接受。

30. 在法律方面的補救，法案委員會察悉，電訊局長的決定、意見及指示可予以司法覆核。按照政府當局對擬議第7P(2)及7P(7)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已完成或建議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須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以及在得出任何意見，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考慮該等申述。至於電訊局長進行的諮詢及如何行使權力，政府當局表示，《電訊條例》現行第6A條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當電訊局長得出意見或作出決定時，他須基於合理理由和顧及有關考慮因素。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6C條，電訊局長在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之前，可諮詢可能直接受此事影響的人或公眾人士。

31.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限制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士的範圍，或會不利於保障公眾利益。因此，他感到難以接受有關建議。由於已有擬議條文，規定電訊局長須考慮由不涉及併購的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而《電訊條例》的現行條文也有關於進行諮詢的規定，楊孝華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認為擬議安排並無大問題，而擬議安排或有助加強併購交易的肯定性。法案委員會整體上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為此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的整體意見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包括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多項建議。雖然部分委員始終反對條例草案本身，亦有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但希望當局制定全面競爭法，而非按個別行業制定法例，但整體而言，法案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旨在改善其原有建議的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3.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本身名義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34. 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5.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34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6日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府當局原有的建議、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涵蓋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政府當局原有的建議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 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 併購指引	(a) 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電訊局長在處理任何併購個案前，將會制訂一套指引，指明他在檢視併購活動時必須考慮的事宜。根據《電訊條例》規定，電訊局長在發出該指引前，必須先諮詢業界。	(a) 電訊局長在發出併購指引前或隨後就該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前，須把該指引或修訂呈交上訴委員會檢視並取得上訴委員會的書面許可。 (b) 電訊局長及上訴委員會在檢視併購活動時，須考慮在併購指引內指明的事宜。 (c) 電訊局長發出併購指引或就該指引作出任何修訂時，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報已發出該指引或作出修訂。 (d)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得在憲報刊登生效公告，直至併購指引已發出為止。	(a) 與原有的建議相同。

2. 檢視併購活動的當局	(a) 擬議第7P條的標題：局長就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的改變等作出規管的權力 (b) 電訊局長為檢視併購活動的主要當局。	(a) 擬議第7P條的標題：就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的改變等作出規管的權力 (b) 電訊局長只應獲授權就併購活動作出調查及給予許可。如電訊局長相信某項併購活動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電訊局長應把有關個案轉介上訴委員會作出調查及決定。 (c) 擬議第32OA條訂明上訴委員會於《電訊條例》第7P條下的程序及權力。 (d) 與該項併購有關的各方，即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收購者，可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意見、指示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此項上訴提出後，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條發出的任何指示須暫緩執行。上訴法庭可判上訴得直或駁回上訴；以及可作出指示並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判付訟費的命令。 (e) 根據擬議第7P條，如電訊局長或上訴委員會送達任何書面通知，該項通知須包括一份聲明，列明該通知書內載有的任何意見、指示或決定的理由。	(a) 擬議第7P條的標題：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b) 與原有的建議相同。
---------------------	--	---	---

3. 檢視併購活動所需的時限	(a) 所指的調查只可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1個月內或於電訊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後的1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展開。 (b) 在併購指引(而非在法例)中訂明，電訊局長就建議的併購作出詳盡分析的時限為3個月。	(a) 所指的調查只可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2個星期內或於電訊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後的2個星期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展開。就已完成的併購作出的調查，須於調查展開後4個星期內完成。 (b) 就建議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須於接獲申請後4個星期內得出意見，或把個案轉介上訴委員會。電訊局長須於該4個星期後的2天內，告知有關持牌人他所得出的意見，或於獲得申請人同意而把個案轉介上訴委員會。 (c) 就已完成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須於調查完成後的2天內，告知有關持牌人他所得出的意見，或他把個案轉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d) 上訴委員會作出的調查須於電訊局長作出轉介後10個星期內完成。上訴委員會須於該10個星期後的2天內，告知有關持牌人該委員會的決定。 (e) 就上訴委員會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得出、發出或作出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該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可於獲悉該項意見、指示或決定的	(a) 所指的調查只可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2個星期內或於電訊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後的2個星期(以較前者為準)內展開。 (b) 在併購指引(而非在法例)中訂明，就建議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有責任在1個月內完成處理不涉及詳盡調查的簡單個案申請，以及在3個月內完成處理涉及詳盡調查的複雜個案申請。
-----------------------	--	---	--

		通知後2個星期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4. 追討所引致的費用	電訊局長可根據收回成本原則，向就建議的併購申請事先同意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追討因處理就有關申請而引致的費用或開支。	在新訂附表3訂明，電訊局長及／或上訴委員會因處理就建議的併購事先申請同意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可追討的最高款額，即100,000元。	在新訂附表3訂明，電訊局長因處理就建議的併購事先申請同意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可追討的最高款額，即港幣200,000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
5. 引發檢視併購活動	如有在以下方面作出的改變 — (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如有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的改變。	如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6. 界定控制權的改變	如有以下情況，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行使的控制即屬有所改變 — (a)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如有以下情況，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行使的控制即屬有所改變 — (a)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b)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 (a)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b)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c) 某人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c) 某人除在上述情況外(包括藉取得有表決權股份)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d)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所指的比率的實益擁有人而令他有權對持牌人持有最大的有表決控制權； (e)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所指的比率的表決控權人而令他有權對持牌人持有最大的有表決控制權； (f) 與該持牌人在相同電訊市場的另一持牌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 (g) 與該持牌人在相同電訊市場的另一持牌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b)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 (c)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5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上文第(a)段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有關人士成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15%但不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時 — i.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並非或並不同時成為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及 ii.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沒有憑藉規管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
--	---	---	---

			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具有(包括藉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而具有)或同時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其他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處理的權力。
7. “相聯人士”的定義			“相聯人士”(associated person)就某人而言，具有《電訊條例》第2條條中“相聯人士”的定義所給予的涵義，但 — (a) 在該定義中對“該持牌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人的提述；及 (b) 在該人屬法團的情況下，在該定義中對“相聯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由該人控制的法團、控制該人的法團或如該人般受同樣控制的法團的提述。
8. 公眾得益	無。	如電訊局長或上訴委員會信納在所有情況下，某項改變或建議的改變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公眾利益受惠，而該項利益超出由該項改變或建議的改變而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大幅減少競爭效果對公眾的損害，電訊局長或上訴委員會對該項併購可表示同意或不提出反對。	(a) 就已完成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人，規定該持牌人須採取在該通知所指明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反競爭效果的行動，但電訊局長如信納該項改變令或相當可能令公眾得益，並信納該項得益大於任何該等效果對或相當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則可不發出該指示。

			(b) 就建議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人，規定該持牌人須採取在該通知所指明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反競爭效果的行動，如電訊局長信納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並信納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會大於該項得益，則可不發出該指示。
9. 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士	(a) 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因電訊局長的意見、指示或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意見、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論該意見、指示或決定是就該持牌人而得出、發出或作出的)。 (b)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收購者。	無。	(a) 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因電訊局長的意見、指示或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意見、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只有在該意見、指示或決定是就該持牌人而得出、發出或作出的情況下，該持牌人方可如此提出上訴)。 (b) 與原建議相同。

簡稱：

上訴委員會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併購

合併收購

併購指引

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

電訊局長

電訊管理局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6日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3、4、5、6、7 及 10 條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新條文 加入 —

“1A. 釋義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傳送者牌照”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2 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指引

第 6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
“方式”之後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包括發
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
的其他有關事宜)的指
引；”；

(ii) 加入 —

“(aa) 指明他在
根據第
7P(1)條
得出任何
意見或在
得出第
7P(6)(a)
或(b)條
所指的任
何意見前
須考慮的
事宜(包
括但不限
於附表 2
所列的事
宜)的指
引，但該
指引的發
出須受第
(2A)款的
規
限；”；

(iii) 在(b)段中 —

(A) 在“第 14(6)
(a)條”之前加
入“關於”；

(B) 廢除在“問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3)款的規限。”；

(iv) 廢除“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而代以“發出”；”。

新條文 加入 —

“2A. 發出牌照

第 7(4)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後加入“1”。

3 在建議的第 7P 條中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在本條生效後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則 —

(a) 在第(1A)款的規限下，局長可作出他認為為使他能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

爭的效果得出意見而需要的調查；及

- (b) (如局長在作出上述調查後，得出意見認為該項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局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指示該持牌人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效果而需要、並在該通知指明的行動，但局長如信納該項改變令或相當可能令公眾得益，並信納該項得益大於任何該等效果對或相當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則可不發出該指示。

(1A) 第(1)(a)款所指的調查只可於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改變出現後的 2 個星期內展開。”；

-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在根據第(1)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

(a) 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d) 在第(3)款中，刪去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b)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致使就有關改變作出改動。”；

(e) 在第(4)款中，刪去“(1)”而代以“(1)(b)”；

(f)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建議作出的改變，該持牌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可書面向局長申請同意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

(g) 在第(6)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刪去“is of the opinion”而代以“forms an opinion”；

(B) 刪去“可決定”而代以“須決定”；

(C) 在“建議”之後加入“作出的”；

(ii) 在(b)段中 —

(A) 刪去“is of the opinion”而代以“forms an opinion”；

(B) 在第(i)節中，刪去末處的“或”；

(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在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效果而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或

(iii) (如局長信納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並信納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

損害)給予同意
而不發出第
(ii)節所指的
指示。”；

(D) 在“建議”之後加入“作出的”；

(h)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局長在得出第(6)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

(a) 給予所有傳送者
牌照持牌人及任
何有利害關係的
人合理機會向局
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根據(a)段作
出的申述(如有的
話)。”；

(i)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局長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第(5)款提述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如某有利害關係的人根據該款提出申請)有關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告知該持牌人及(如適用的話)該人 —

(a) 根據第(6)(a)或
(b)(i)、(ii)或
(iii)款作出的決
定；

(b) (如根據第(6)(b)
(ii)款作出決定)
局長指示該持牌
人採取的行
動。”；

(j) 在第(9)款中，刪去在“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致使就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作出改
動。”；

(k) 在第(10)款中 —

(i) 在(a)段中，在“(6)(a)”之後加入
“或(b)(iii)”；

(ii) 刪去“(1)”而代以“(1)(b)”；

(l) 刪去第(11)款而代以 —

“(11) 在第(11A)款的規限下，
局長 —

(a) 因根據第(6)(a)
或(b)(i)、(ii)
或(iii)款作出決
定而招致；或

(b) 就處理根據第(5)
款提出的申請而
招致，

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款額，可作為拖欠
局長的債項而向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
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
追討。”；

(m) 加入 —

“(11A) 根據第(11)款可予追討的款額，不得超逾附表 3 指明的款額。

(11B) 如局長 —

(a) 根據第(1)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或指示；或

(b) 得出第(6)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決定或指示。

(11C) 政策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

(n) 刪去第(12)款而代以 —

“(12) 為施行第(1)及(5)款，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

(a) 除第(12A)款另有規定外，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

的實益擁有人或
表決控權人；

(b) 某人(不論單獨或
連同任何相聯人
士)成為該持牌人
多於 30%的有表決
權股份的實益擁
有人或表決控權
人；或

(c) 某人(不論單獨或
連同任何相聯人
士) —

(i) 成為該
持牌人
多於 50%
的有表
決權股
份的實
益擁
有人或表
決控權
人；或

(ii) 憑藉規
管該持
牌人或
任何其他法團
的組織
章程大
綱或組
織章程
細則或
其他文
書所賦

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12A) 第(12)(a)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該款提述的人成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 15%但不多於 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時 —

- (a)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並非或並不同時成為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 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及

(b)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沒有憑藉規管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具有(包括藉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而具有)或同時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其他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處理的權力。”；

(o) 在第(13)款中 —

(i) 在“表決控權人”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有利害關係的人”
(interested
person) —

(a) 就第(1)款提述的改變而言，指就有

關傳送
者牌照
持牌人
作出第
(12)(a)
、(b)或
(c)款提
述的任
何作為
的人；

(b) 就第(5)
款提述
的建議
作出的
改變而
言，指
擬就有
關傳送
者牌照
持牌人
作出第
(12)(a)
、(b)或
(c)款提
述的任
何作為
的人；

“相聯人士”(associated person)就某人而言，具有第2(1)條中“相聯人士”的定義所給予的涵義，但 —

- (a) 在該定義中對“該持牌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人的提述；及
- (b) 在該人屬法團的情況下，在該定義中對“相聯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由該人控制的法團、控制該人的法團或如該人般受同樣控制的法團的提述。”。

5 (a) 在(a)段中，刪去“或(1A)”而代以“、(1A)、(1B)或(1C)”。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標的事項”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根據第 32N(1A)、(1B)或(1C)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局長根據第 7P(11B)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32N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因局長根據第 7P(11B)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意見、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只有在該意見、指示或決定是就該持牌人而得出、發出或作出的情況下，該持牌人方可如此提出上訴)。

(1B) 任何人
如 —

(a) 就第
7P(1)
條提
述的

改變而言，屬第7P (13) 條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及

(b) 因局長根據第7P (11B) (a) 條就該項改變發表的意見或指示而感到受

屈，

可針對該意見或指示向上
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C) 任何人

如 —

(a) 就第
7P(5)
條提
述的
建議
作出
的改
變而
言，
屬第
7P
(13)
條中
“有
利害
關係
的
人”
的定
義的
(b)段
所指
的有
利害
關係
的
人；
及

(b) 因局長根據第7P(11B)(b)條就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發表的意見、決定或指示而感到受屈，

可針對該意見、決定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b) 在第(3)款中，廢除“關涉第36C條”而代以“屬第(1A)、(1B)或(1C)款或第36C條所訂範圍之內”。

7 刪去在“代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在第32N(1A)、(1B)或(1C)條所提述的意見、指示或決定得出、發出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料。”。

新條文 加入 —

“8. 不屬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1。

9.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6D(2)條]

局長須考慮的事宜

1. 進入電訊市場的障礙難度。
2. 在電訊市場中，市場集中的水平。
3. 在電訊市場中，抵銷力量的強弱。
4. 有關改變會導致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能夠顯著及大幅提高價格或利潤幅度的可能性。
5. 電訊市場急速轉變的特性，包括增長、創新技術及產品差異。
6. 有關改變會導致清除電訊市場中任何有實力及有效的競爭者的可能性。
7. 有關改變出現後，在電訊市場中保留或會保留有效競爭的程度。
8. 在電訊市場中，垂直整合的性質及程度。

9. 在電訊市場中，輸入競爭的實際及潛在水平。

10. 在電訊市場中，有替代品目可供採用的程度。”。

10.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7P 條]

指明款額

\$200,000。”。